

在職訓練篇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3：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人事機關（構）辦理在職訓練SOP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業務相關學習
時數20小時

其餘與
業務相關
10小時

必須完成
10小時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小時

環境教育
4小時

民主治理價值
5小時

 登錄終身學習時數SOP

升任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SOP

增進公務人員具備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之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以上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之訓練。

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對初次至公務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初任各主管人員訓練

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行政中立訓練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專業訓練

各機關依業務專業知能需求辦理之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以強化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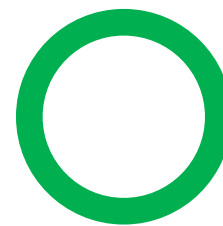
小美經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於108年3月31日報到，是否仍適用最低學習時數20小時之規定？



依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之規定並非以整年均在職為條件，因此仍應依規定辦理，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



最低學習時數



小美今年得依在職比例計算最低學習時數為17小時
($20 \times 10/12 = 16.67 \approx 17$)。



1. 依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108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3. 考試錄取人員大多須參加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基本上均能達成學習時數要求。